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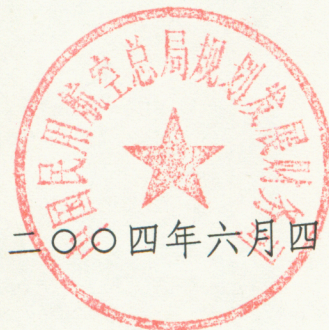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文件

总局规财函[2004]59号

关于同意征收燃油附加费的批复

新加坡航空公司：

你公司2003年6月2日关于申请征收燃油附加费的信函收悉。同意你公司关于征收燃油附加费的意见，即从2004年6月7日起，你公司所有自或至中国的航线每张机票联征收燃油附加费5美元。



二〇〇四年六月四日